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有效表决人数 8 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最后完善、定稿和发布。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为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用固定资产购置。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和实际情况持续制订了相关融资计划，申请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
张建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28 条规定，任命赵红梅女士与吴嘉雯女士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
书；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
规定，任命赵红梅女士为公司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周新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
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相同，自本次董事会
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
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